**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通知**

**各科室：**

根据中会科技发〔2020〕5号文件，2021年度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已启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（政策研究奖、学术著作奖、中青年创新人才及优秀管理人才奖和岐黄国际奖等子奖项通知另发）：

**一、项目完成时间要求**

自然科学类项目提供的主要论文论著应当于2018年12月31日前公开发表，技术发明类和科技进步类项目应当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（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以验收结题的时间为准）。科普作品（暂只评科普著作）应是2000年以后公开出版发行两年以上的作品（即公开出版发行日期为2000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）。

**二、推荐渠道**

（一）地方推荐须经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中医药学会按分配名额，统一报送中华中医药学会。**我院一般通过江西省中医药学会推荐申报。如有其他推荐渠道，也可从其他推荐渠道推荐。**

（二）专科分会推荐项目由各专科分会审核(主任委员签字)，按分配名额，统一报送中华中医药学会。

（三）中国人民解放军系统推荐项目须经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医药学会审核，按分配名额，统一报送我会。

（四）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及有关部委局直属单位推荐的项目，按分配名额报送我会。

（五）中国针灸学会、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、中国民族医药学会、中国中药协会等相关学会可按分配名额，统一报送中华中医药学会。

（六）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3位以上（含3位）推荐的项目可直接报送中华中医药学会。

****特别说明：****（1）江西省中医药学会确定推荐项目后,会登录评审系统向申报人发送身份验证码（一般会以手机短信的方式发送，故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请留手机号），填写材料；（2）院士推荐项目用户名、密码请与中华中医药学会科技评审部联系。

**三、申报项目及材料要求**

（一）项目要求

1.已获得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奖三等奖（含）以上的成果；

2.已获得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中医药学会及中央部委、局直属单位二等奖（含）以上的获奖成果；

3.未获得过奖励的项目，可采用五位同专业专家（具有正高职称）推荐方式，通过相应的推荐部门，按名额申报。

（二）提名书填写要求

提名书是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，请申报人按要求认真填写，重点突出项目的重要科学发现、主要技术发明或者科技创新内容。所提交的提名书电子版和书面版应保持一致。

（三）书面材料报送要求

“书面材料”指：（1）推荐单位（院士）出具的推荐函原件1份，内容应包括推荐项目如何产生、公示情况、项目数量及基本信息（为避免重复性工作，请与其他子奖项合出1个推荐函）；（2）《接受奖励确认书》原件1份；（3）系统导出提名书原始件1套，其中提名书主件与主要附件、结题验收报告、查新咨询报告书等装订成册；（4）科普类项目需附2套科普作品。

（四）有以下情况的推荐项目，应提交相应的书面报告

1.在《项目名称可否公布》一栏如选“否”的推荐项目（一般选“是”，保密项目除外），应在送书面提名书时，提交推荐单位的报告；

2.完成人本人不能签名的，应提交纸质说明；

3.项目负责人对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，应提交专家回避报告，详细说明提请回避的理由，并填写“回避专家申请表”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推荐项目不得同时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和其他同级、同类奖励。已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和其他同级、同类奖励的项目不得重复推荐。

（二）项目存在异议在未解决之前，不得申报。

（三）经评定未授奖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，并符合奖励办法及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，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推荐；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予授奖的，如再次推荐须隔年进行。

（四）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完成人参加评审（包括政策研究奖、学术著作奖、中青年创新人才及优秀管理人才奖和岐黄国际奖等全部子奖项）。

（五）查新报告出具时间须在**2020年1月1日**之后。

（六）系统网址http://www.cacm.org.cn/saes-index/，或登录学会官网（[www.cacm.org.cn](http://www.cacm.org.cn/)）点击系统入口。

（七）不符合申报要求以及逾期申报的项目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（八）申报截止时间

1.请有意向申报奖励的项目负责人将拟申报奖励名称、类别、完成人、完成单位、手机号等基本信息于**2021年1月25日**前报至科研科。

2.由于省内分配名额有限，江西省中医药学会将提前对拟申报奖励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，以确定最终推荐项目。故请有关项目负责人于**2021年2月5日前**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至科研科（纸质版视情况另行通知）。

3.经省中医药学会获准推荐的项目需在**2021年2月24日前**完成系统填报，书面材料经省中医药学会推荐盖章后于**2021年2月26日**报送至中华中医药学会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曾娟

联系电话：86360223

邮箱：[zyykyk@126.com](mailto:53852750@qq.com)

系统技术支持：周莉莉 （微信扫描二维）

姜海洋 18910947296

附件：1.《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书》（科学技术进步类、自然科学类、技术发明类）；

         2.《回避专家申请表》；

         3.《接受奖励确认书》

         4.《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》

**科研科**

**2021年1月20日**